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潍环罚〔2025〕CL006号

当事人名称：潍坊贝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铁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MA94ABTE04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乔官镇胶王路岳泉村路段2888号3幢

2025年5月17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潍坊贝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饲料项目北车间建有一台120万大卡（2吨）导热油炉。违反相关规定新建额定蒸发量三十五吨以下的直接燃煤、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5月17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潍坊贝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相关规定新建额定蒸发量三十五吨以下的直接燃煤、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5年5月19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潍坊贝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相关规定新建额定蒸发量三十五吨以下的直接燃煤、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3、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影像资料（包括现场照片和录

像视频光盘)；拍摄时间：2025年5月17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潍坊贝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违反相关规定新建额定蒸发量三十五吨以下的直接燃煤、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4、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5月17日；提供单位：潍坊贝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被处罚主体适格。

5、证据名称：孔铁军的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5月17日；提供单位：潍坊贝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孔铁军的身份证明。

6、证据名称：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提取时间：2025年5月17日；提供单位：潍坊贝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孔铁军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7、证据名称：授权委托书；提取时间：2025年5月17日；提供单位：潍坊贝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授权孔铁军代表单位办理相关环保业务。

8、证据名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5月17日；提供单位：潍坊贝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潍坊贝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填报排污登记表。

9、证据名称：锅炉安装施工合同、潍坊贝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台账复印件；提取时间：2025年5月19日；提供单位：潍坊贝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证据名称：公司花名册、考勤表和营业收入证明材料；提取时间：2025年5月17日；提供单位：潍坊贝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

11、证据名称：乔官镇工业项目区平面布局图；制作时间：2025年5月17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潍坊贝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饲料项目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12、证据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页复印件；制作时间：2025年5月17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潍坊贝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饲料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13、证据名称：企业违法次数证明材料；制作时间：2025年5月17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企业违法次数。

14、证据名称：租赁合同；提取时间：2025年5月17日；提供单位：潍坊贝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证明内容：潍坊贝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山东金科天元生物肥料有限公司的两个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经营。

15、证据名称：复查现场照片和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制作时间：2025年5月26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潍坊贝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拆除锅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潍坊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本市禁止新建额定蒸发量三十五吨以下的直接燃煤、重油、渣油锅炉、直接

4

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和单机容量三十万千瓦以下的燃煤机组”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5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潍环责改〔2025〕CL006号），责令当事人五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5年6月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潍环罚告〔2025〕CL006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潍坊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已建成的直接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以及燃煤机组，未按照规定淘汰、拆除或者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或者新建额定蒸发量三十五吨以下的直接燃煤、重油、渣油锅炉、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及单机容量三十万千瓦以下的燃煤机组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中的通用处罚裁量表（裁量因素：该单位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裁量等级1；年产6000吨饲料项目位于乔官镇工业园区，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裁量等级2）和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修正因素：2025年5月26日检查时，潍坊贝生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拆除锅炉，改正态度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1；补救措施无法判定，故不裁量；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0；当

5

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该单位员工 4 人，2024 年营业收入约 498 万元，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认定，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裁量等级-2；违法次数为 1 次（两年内，含本次），裁量等级-2] 进行裁量，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当事人五日内拆除直接燃煤、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2、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壹佰零玖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 1 号楼 3 楼 349 房间领取）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高新区健康街与金马路西北角福祥大厦 9 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昌乐县城关街道商务社区 9 号楼）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3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Weifang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Weifang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around the top edge,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nd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Weifang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around the bottom edge. Below the star, the number "(12)" is visible.A partial red official seal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page. It appears to be a circular seal, but only a portion of it is visible, showing some characters and a star.